札萨克镇旧城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三标段

绩效评价报告简要版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老旧小区一般是指早期建设的那些设计建设标准低、配套不全、设备过时老化、管理不善、人文环境差的旧住宅小区。由于历史的局限，这些老旧住宅小区无论在公建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标准方面，还是在管理模式、运作机制方面，都无法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住房需求。特别是随着住房制度的改革，老旧住宅小区形成产权逐步多元化，小区维护和管理资金渠道逐步枯竭，管理水平降低，管理功能退化，致使老旧住宅小区人居环境与新建小区形成强烈反差。

《鄂尔多斯市“十四五”时期城镇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工作实施方案》中提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完善居住环境整治,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力争用5年时间，将2005年12月31日以前在城市或旗人民政府所在地国有土地上建成、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的老旧小区（含单栋住宅楼)，改造成基础设施完善、公共配套设施齐全、居住环境整洁、安全健康、管理有序、文明和谐的居住社区，适当延伸更新改造2005年至2010年建成的部分居住小区，以适应居民不同生活需求为出发点，按照“先民生后提升、先地下后地上、先功能后景观”和“基础类应改尽改、完善类能改多改、提升类积极推进”的原则，推动城市更新，创建一批完整社区、绿色社区，改善老旧小区配套设施落后，环境恶化，道路狭窄以及安全隐患的状况，从根本上实现城市功能、居住功能、辐射带动功能的全面提升，彻底改变该片区人居环境脏、乱、差的现状；从关注民生、服务百姓出发，进一步改善老城区市民的社区环境，提升市民生活品质。

##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札萨克镇旧城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三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210国道老旧小区拆除工程、土方工程以及新建工程等，2023年预算资金为667.00万元。

截至核查日，札萨克镇旧城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三标段项目新建围墙部分暂未完工，其余部分已完成。

##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预算资金667.00万元，到位资金667.00万元，截至核查日，实际支付392.33万元，预算执行率58.82%。

二、综合评价分析及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札萨克镇旧城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三标段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5.06分，绩效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决策方面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3个二级指标。①札萨克镇旧城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三标段符合札萨克镇城市管理办公室职责范围，与国家及地区发展目标相匹配，立项依据较为充分；札萨克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伊金霍洛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较为规范；②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依据充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较好；③项目预算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方面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①财政到位资金667.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资金392.33万元，预算执行率58.82%，财政资金使用合规。②札萨克镇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部门内控制度等，各类制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但监理日志中监理期限前后不一致，监理日志封面监理期限为2023年12月1日-2024年3月7日，实际内容中监理期限为2023年12月29日-2024年4月28日；项目未按工期完工，但未见补充材料；③札萨克镇城市管理办公室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编制了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但存在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中项目实际完成值与实际不一致等问题。

产出方面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4个二级指标。①札萨克镇城市管理办公室按照项目年初设定目标完成立面改造，立面改造、外墙保温部分已全部完成，但围墙部分暂未完工；②截至核查日，项目暂未验收，产出质量方面有待提高；③施工合同中规定项目完工日期为2024年5月21日，截至核查日，围墙部分暂未完工，产出时效方面有待提高；④札萨克镇旧城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三标段2023年预算资金为667.00万元，截至核查日，项目实际支出392.33万元，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效益方面包括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个二级指标。①通过对旧城老旧小区进行立面改造，有利于提升镇区旧区街道形象，完善市政基础功能，提升镇区的宜居性；②根据调查问卷统计分析，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较好。

三、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发现，札萨克镇城市管理办公室虽然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但自评表、自评报告填写与实际不一致，如截至核查日，项目共计支出392.33万元，但自评表、自评报告中项目支出填写为667.00万元；截至核查日，项目暂未验收，但自评表、自评报告中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

## （二）工程施工进度滞后

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发现，项目未按照合同规定日期完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项目实施期限为2023年12月23日-2024年5月21日，但截至核查日，项目新建围墙部分暂未完工，工程施工进度较为滞后。

四、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监〔2019〕1343号）等文件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填报工作，严格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填写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确保绩效自评能够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效果。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开展绩效管理相关培训工作，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将绩效管理融入日常工作中，掌握绩效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在平时做好绩效评价的各项准备工作，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明确项目实施目标与计划，明确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风险因素，并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建议项目单位定期对项目进度开展监控和评估，对比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之间的差异，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确保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与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顺畅，防止因信息差产生的施工进度滞后等问题，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

附件：



